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调整部分业务

执法业务流程及服务指南的通知

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政法〔2019〕446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）、《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司明电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对部分业务的执法业务流程和服务指南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航管理事项调整内容

（一）对《海事执法业务流程（2018）》的调整。

修改“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审批业务流程”“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业务流程”“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业务流程”“大型设施、移动式平台、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业务流程”“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业务流程”“航行警（通）告发布业务流程”内容及相关文书表格。

新增“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业务流程”“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业务流程”“接收维护性疏浚、清障等航道养护活动通报业务流程”内容及相关文书表格。

以上调整后内容见附件1。

（二）对《海事政务服务指南（2018）》的调整。

修改“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审批”“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”“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”“大型设施、移动式平台、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业务流程”“航行警（通）告发布业务流程”内容。

新增“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”“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”“接收维护性疏浚、清障等航道养护活动通报”内容。

以上调整后内容见附件2。

1. 证明事项清理调整内容

将《海事政务服务指南（2018）》中第23项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（15022）中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的申请材料第4项“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、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，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证明”修改为“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、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，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文件”。

1. 相关要求

各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调整后内容开展相关执法活动。各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分支海事局的业务指导，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，增强基层执法能力，提升海事服务保障水平。

海事电子政务平台已于2019年10月上线，相对人新申请的通航类业务应当通过海事电子政务平台办理；相对人提出线下办理的，也可以通过线下途径办理，但执法人员应当将必要的文书资料上传平台，通过平台制发证照。

附件：1.海事执法业务流程及文书表格（通航管理修订部分）

2.海事政务服务指南（通航管理修订部分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9年11月29日

|  |
| ---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|